

南臺科技大學兼任稽核人員選聘辦法

民國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推動本校財團法人、本校及附屬機構之內部稽核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稽核室主任推薦及製作推薦名冊，簽陳校長選聘2至3位擔任兼任稽核人員。
- 一、具有會計師或內部稽核師證照等專業背景者。
 - 二、曾任相關內部稽核實務工作及行政工作經驗者。
 - 三、關心本校校務行政且對內部稽核工作具服務熱忱者。
- 第三條 兼任稽核人員每屆任期2年，任期屆滿前2個月依本辦法辦理重新選聘，每名兼任稽核人員至多連續擔任2屆。
- 第四條 兼任稽核人員之職權，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之規定行使，且不得牴觸會計職掌。
- 第五條 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和本身職務及相關採購程序有關之受稽事項。
- 第六條 兼任稽核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兼任稽核人員每學期減授基本鐘點3節。
 - 二、每週排定3個小時協助稽核室執行稽核工作，包括執行現場稽核、撰寫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